

第十六條 各組室收到文件後應即填明到達日期時刻置簿登記簽擬辦法送由祕書室呈閱閱定後再發還各組室擬稿其例行文件得簽稿併送

第十七條 凡文稿須於交擬後二日以內擬就送由祕書室復核登入送稿簿註明日期遞呈處長副處長核稿判行然後由祕書室送總務組繕校蓋印編號填明時日登入發文簿封發後將原稿連同來文歸檔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有親啓字樣者內收發不得開拆仍應編號登收文簿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

第十九條 凡承辦文件有與他組室相關聯者應送各關係組室會簽

第二十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處長副處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二十二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二十三條 凡來文應分別緩急最急件應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二日普通件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四條 前項限期如因案情繁複須詳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出者應聲明理由經長官許可後酌量延長

第二十五條 本處文電有須以經濟部部長名義或部長個人名義行之者應於文首字號內及電尾加「整」之略語並於核判繕發後抄錄原稿送呈經濟部存查

第二十六條 凡各組室承辦文件應按文件性質註明「急件」「重要」「機密」等字樣由祕書室分簿呈閱其無註明者概以普通簿呈閱

第二十七條 本處處理公文應由總務組逐日填造收發文日報表各六份呈處長副處長并分送各組室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處基金會計與經費會計劃分各成一單位統由會計室掌理之

第五章 會計出納及庶務之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處營運基金之收支由財務組掌理之經費之收支由總務組掌理之

第三十條 本處營運基金之收支手續如左

(一) 凡收到之現款支票等應於當日掃數存入銀行如有當日不能收現之票據亦應於收到後轉託銀行代收

(二) 本處於收到款項時應由財務組填具三聯印收其第一聯為正式收據交與解款人第二聯為收款通知并銀行存款根一同送會計室作為編製收入傳票之根據第三聯為收款存根留財務組備查

(三) 本處付款時由財務組按四行比例開具劃線支票或抬頭支票并填製三聯領款收據送會計室審核會簽後再由財務組將支票呈處長簽字付出

(四) 所填三聯領款收據第一聯由領款人蓋具圖記及經領人私章為正式收訖憑證由財務組妥存第二聯付款通知於款項付訖後由財務組加蓋「付訖」章連同四行支票存根一并送會計室作為編製支出傳票之根據第三聯領款存根留財務組備查

(五) 本處收付款項二種收據由總務組編列字號交財務組備用

第三十一條 本處經常費之收支手續如左

(一) 經常費由財務組在營運基金項下依核定預算數撥交總務組備具四聯領款收據具領

(二) 總務組領到經費後即應存入銀行「本處經費戶」

(三) 經費支出須由總務組根據單據或庶務清單編製支出傳票送會計室復核記帳

(四) 經費收支應由總務組逐日編製經費結存表呈閱

(五) 本處經常費庫存現款不得過一千元

第三十二條 本處庶務事項之手續如左

(一) 購置物品應根據各組室購置請求單編製物品採購單呈准後購置之經常文具筆墨辦公物品得逕製物品

採購單呈准購置

(二) 關於財產購置除編號登入財產目錄外每月編製財產增加表或減損表呈總務組轉送會計室

(三) 購置單據分類登入備用金帳并填製庶務清單連同原單據送出納員編製支出傳票

(四) 根據各組室領物單發給辦公用品每月終了編製物品消耗清冊呈閱

(五) 本處庶務得支用備用金以一百元為限

第三十三條

本處庶務管理事項如左

(一) 財產之登記編號及保管

(二) 公役考勤及管訓

(三) 車輛之管理

(四) 清潔衛生之督飭

(五) 其他雜務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四條 本處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佈前應嚴守秘密并須切實遵守官吏服務規程

第三十五條 本處職員須切實遵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十六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七條 本處職員於到辦公時間時須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到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處者須事前請假如因臨時發生事故不能準時到處者事後補請

第三十八條 本處出差人員支給旅費應遵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其月薪自四百三十元以上者比照簡任官支給二百元以上不滿四百三十元者比照薦任官支給自六十元至不滿二百元者比照委任官支給不滿六十元者照雇員支

給

第三十九條 本處職員於公餘之暇不得任便應酬宜力謀學行之砥礪身心之修養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鉛、鎳、鋅、鈎、錫、錳、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行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外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畫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

第二十四條 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至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居地或鄰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無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爲之
-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援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為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

告各股東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為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在非常時期投資國內經濟事業依本辦法獎助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業指農礦工商及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而言

第三條 凡經濟事業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列各款之獎助

一、經營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二、捐稅之減免

三、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

四、公有土地之使用

五、資本及債票之保息

六、補助金之給予

七、安全之保障

八、榮譽紀念品之頒給

第四條 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於核准後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

第五條 華僑投資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時得呈請經濟部救濟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事項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華僑為第三條之呈請時應由僑務委員會證明其確為華僑

第八條 經濟部得指定經濟事業擬定計畫商同僑務委員會勸導海外華僑投資

第九條 戰事結束後華僑依本辦法既得之權利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依技師登記法或農工鑄技副登記條例登記之技師或技副自行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服務於農工鑄公私機關團體廠場者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填具報告呈送經濟部

第二條 承辦技術事務之報告分左列三種

- 一、開業復業或受任報告於開業或復業或受任於公私機關團體廠場服務時填送之
- 二、常年報告於每年年終填送之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填送時得聲明理由補報之
- 三、停業或解任報告於停止執行業務或解任時填送之

第三條 開業復業或受任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技師或技副業別及科別

三、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四、事務所或服務機關團體廠場之名稱組織及其地點

第四條 常年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住址

二、技師或技副業別及科別

三、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四、業務或工作概況及有無困難與心得

五、下年度之業務或工作計畫

第五條 停業或解任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住址

二、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三、停業或解任原因

四、將來之計畫及通信地點

第六條 技師或技副填送之各種報告有不明晰詳盡時經濟部得令其詳細聲復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合作金庫規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種

一、中央合作金庫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縣市合作金庫

四、縣市以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爲限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經濟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五條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銀行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爲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

十萬元

第八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三種均為記名式非經各該合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擔保債務
第九條 合作金庫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條 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先行認股組織並訂獎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回

第十一條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所繳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當會於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或經社員四分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銀行及各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為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銀行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章 業務

等十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信用放款外以對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程並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一、凡農業改進機關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補助經費者除合作事業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省農業改進經費因特殊情形得請求本部補助或本部認為必要酌予補助其數額之核定以不超過各該省自籌之費額為準

三、受補助之機關除本部指定之事業外須為農業改進之集中組織

四、補助費之用途以事業為限並得由本部指定其事業之範圍或種類

五、補助費以一年為一期期滿視本部預算現況及受補助機關之工作成績再核定應否繼續或增減其數額

六、補助費數額確定後如本部經費預算縮減或省方原定經費減少時得將補助費核減或停止

七、農業改進機關請求補助時應將事業進行計畫及補助費支配概算送請本部核定并將該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送部備考

八、受補助之機關應將補助費作為專款存儲支用時專冊登記每月終造具收支報告於次月十日以前送部審核逾期不送者補

助費暫行停發

九、補助費如有節餘應於期滿時繳還本部但經核准移作其他重要用途者不在此限

十、凡受補助機關經辦之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其事業上之收入除按月報部備查外補助期滿時應按照部省經費比例或全部或一部彙繳本部非經核准不得移用

十一、受補助之機關所辦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每半年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本部一次

十二、本部得隨時派員考核受補助機關之工作及補助費支用情形或指定事項令其報告

十三、受補助機關之高級技術人員於依法任免前應請本部核准

十四、受補助機關得由本部令其派員入本部所屬機關研究訓練並得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派遣技術人員常駐該機關協同工作

十五、受補助機關如違反本辦法第四（八）（九）（十）（十一）（十三）各項之規定本部即停止補助

十六、部省合辦農業改進機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惟其主管人員須由本部指定之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財政經濟兩部呈奉 行政院第三六八次會議
修正通過

(一) 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為貸款對象

(二)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擴充其放款數額並由各該行局將撥付農貸部份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按月分別列表呈送財政經濟兩部查考

(三) 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其組織之健全

(四)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地方金融機關對有貸放款項關係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得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

(五) 各項貸款之期限利率及約定貸款之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

(六) 同一區域以內如有二個以上貸款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商調整避免重複偏枯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國府指令備案院令公布

(一) 凡各省之糧食調節除戰區應遵照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凡接近戰區之各地方至非常緊急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適用本辦法並得參照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之規定酌量辦理

(三) 非戰區之各省政府應依下列各點查明所屬各縣市之糧食分別呈報行政院并後方勤務部備查

甲、現存糧食之數量

乙、統計三個月應需用糧食之數量

丙、所需額與實存額比較有餘或不足之數量

前項報告送達以後應按月繼續查明統計分別報告一次

(四) 食糧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遏耀

(五) 各省政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縣市或糧食集散重要區域應酌設糧食運銷機關辦理糧食運銷事宜

(六) 各省市實際上有特殊需要時得由省市政府設立糧食調節機關如已設運銷機關者應歸併入調節機關之內以調劑糧

食供求並辦理其他有關糧食管理事宜其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應送經濟部備核

(七) 各省市縣政府應依據境內有餘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儲備之數量對於境內糧食盈虧之調劑應負責處理糧食不足之區域應由糧食運銷機關或由地方政府協同糧商及金融機關購運儲備其有全國性及涉及兩省以上者並得由省政府商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合作辦理或貸予運銷資金

(八)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舉行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之登記並令其隨時報告購銷及積存數量或予以檢查

前項登記不得收費

(九) 業經登記之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非呈經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核准不得廢業停業或停工

(十) 交通機關及軍事運輸機關對於下列糧食之運輸應與軍需品之運輸同等重視及時充分供給運輸工具(一)軍糧(二)戰時糧食管理處購運之糧食(三)經濟部農業調整處購運之糧食(四)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運銷機關購

運之糧食(五)商民為調劑民食購銷之糧食經所在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代為申請者

(十一)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會商地方主管運輸機關訂立舟車運輸食糧辦法以利運輸

(十二)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對於商民購運糧食應儘量予以協助指導遇運輸停滯時應設法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十三) 各地方糧食價格如因奸民投機操縱致發生不正常漲落情事應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施行適當處置予以制止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操縱

(十四) 為調節軍糈民食由本辦法規定之機關收購糧食或由其委託或核准之機關團體辦理時各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協助

- 如有奸商壟斷操縱情事地方政府應即嚴行制止必要時得依照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一五) 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倉庫堆棧或私人屯積大宗糧食致妨害軍糈民食之供給時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令其出售必要時得平價收買之
- (一六) 各省政府如以省內糧食缺乏認為有免稅或減稅運進洋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應咨請財政經濟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購運之
- (一七) 接近戰區之國防重要區域應充分儲備軍糈民食除軍糧數量由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外其民用糧食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照人口比例確定數個月所需之糧食數量負責儲備
- (一八) 經濟部農本局應就各省重要地點積極舉續自營倉庫經營糧食儲押及運銷業務
- (一九) 各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應於適當地點酌設糧食倉庫辦理糧食之收購加工存儲及運銷以調劑盈虧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 省市縣糧食倉庫之資金除由各該政府籌措一部份外依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綱要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商請其他金融機關貸予不足之資金
- (二〇) 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農倉業法積極倡導督促人民團體普遍組設農倉以儲押糧食在未設置完備以前得先行舉辦簡易農倉以鄉村公共房屋祠廟或農家高燥房屋作為糧食倉庫經營儲押貸款業務
- (二一) 農倉及簡易農倉所儲押之糧食得依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委託隣近之農本局自營倉庫或省市縣倉庫代為處理
- (二二) 農本局自營倉庫各省市縣糧食倉庫農倉及簡易農倉應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 (二三) 各省政府應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規定分期存儲辦法購儲糧食並依法募集以儲足其額定標準

(二四)

各省府得呈經行政院核准後禁止或限制主要糧食釀酒及其他不正當消耗

(二五)

省市政府或省市糧食調節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米之碾白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

(二六)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應倡導人民自動節約糧食及提倡食料種類或成分之變更

(二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第十四項所稱戰時農鑄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即現行非常時期農鑄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依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經營儲押業務者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建設廳應派員與各縣市政府洽商籌劃舉辦簡易農倉各縣市政府應指派人員負責指導辦理境內簡易農倉無適當之專任人員時得以農業推廣人員合作指導人員或縣市政府內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三條 經營簡易農倉之資格以農倉業法第四條所規定為限但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團體為倡導農倉事業得直接舉辦簡易農倉

第四條 簡易農倉倉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之

第五條 簡易農倉得依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農本局或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以倉庫所儲之農產品作為借款之抵押

第六條 簡易農倉應以單營儲押業務為原則

第七條 簡易農倉之受寄物應以農民所有者為限

第八條 簡易農倉應與農本局農業倉庫及其他糧食倉庫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第九條 受寄物儲押標準得按市價七成折扣計算

第十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以月息九厘為原則保管及保險等費每月每元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厘

第十一條 簡易農倉應置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經營農倉人員中推選之

簡易農倉由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團體舉辦時其主管員及保管員由各該主辦機關團體選派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農倉主管員及保管員以略有資產知識文字素有信用辦事幹練者為準

第十三條 簡易農倉受寄物除由縣市政府派員隨時檢查外得由貸款機關選派當地與農倉無關素有信用之人士為監察員隨時查察之

前項監察員應酌給津貼由貸款機關發給或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第十四條 簡易農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充之

第十五條 農倉職員對於各該倉內之受寄物除有人力不可抗禦或避免之事由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營簡易農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填具聲請書開

列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一、經營簡易農倉者之資格

二、簡易農倉之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三、簡易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四、受寄物之種類與數量

五、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六、資金之來源

七、其他有關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八條 簡易倉農應受當地縣市政府及貸款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十九條 舉辦簡易農倉除本辦法各規定外應依照農倉業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簡易農倉設立後應於相當時期依法改組為正式農倉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足一年者為

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就各該省合作行政設施之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方法調查各社成績

(一) 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

(三)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據調查結果加具考語並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第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覆加考語並評定之

(一) 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或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指派視察或不負直接指導責任人員實地覆查

第六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調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級如左

- (一) 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 (五) 五十分以上者爲丁等
- (六) 不及五十分者爲戊等

第七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爲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時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爲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各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社數之比例遇有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經省合作主管機關覆核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

- (一) 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 (二) 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
- (三) 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頒給嘉獎
- (四) 丙等不予獎勵
- (五) 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整理
- (六) 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齋呈經濟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還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第九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小工業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規定給獎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各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誠實勤勉公正確為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

(二)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

(三)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並熱心扶植倡導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比例之限度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機關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準照前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各地難民移送各省荒區從事墾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

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全省難民移墾事宜並得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條 國營或省營之墾區移墾難民在一千人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第五條 一千人以下之墾區或一縣內零片荒地之開墾由縣政府管理之

第六條 墾殖方式如左

一、國營 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主持辦理

二、省營 由省政府主持辦理

三、民營 方式如下（甲）農戶（乙）農業合作社（丙）特許之團體機關

難民移墾應以第二項省營為原則

特許之團體機關領地墾殖依土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及各省府應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各事務

一、派員調查並劃定墾區

二、確定能容納墾民之人數

三、決定移墾方式

四、擬訂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畫

五、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第八條 查勘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墾區之範圍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三、舉區之經濟狀況

四、舉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五、舉區土地之地權及其他情形

六、舉區之水利

七、舉區及附近之農業

八、舉區之荒廢原因

九、容納舉民數量

十、舉殖費用之估計

第九條 移舉難民之登記移送難民之編制沿途招待護送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並負責分批輸送之

第十條 移舉之難民須備具左列資格

-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 二、能耕作或有其他技能者（如木竹銅鐵泥水縫衣工匠等）
- 三、無不良嗜好者

前項難民數額不足時得選擇其他適當之農民或有其他技能者補充之

第十一條 志願移舉之難民由振濟委員會登記其事項如左

- 一、難民姓名年齡籍貫

二、原來職業

三、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四、家屬人數及其性別年齡

五、家屬中能耕作者之人數

第十二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三條 移送難民在輸送期間及尚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墾務主管機關維持之

第十四條 難民一經移送墾區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五條 難民每戶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斟酌墾區實際情形並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規定之

第十六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須預為解決之事項應於墾民達到墾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七條 各墾區荒地由地方政府或墾區管理機關施行清查以最迅速方法於最短期內查明公有私有荒地面積地位及產權所有人等項

第十八條 私有荒地由墾區管理機關用簡捷方法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

一、強制租佃於墾戶 租佃契約之方式由墾區管理機關規定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之日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賣與墾戶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最低荒地價格規定地價及支付方法與年限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戶地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穫後為之

三、強制徵收 由墾區管理機關徵收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並得以政府公債支付之其地分配墾戶耕作後地價由墾戶分期償還政府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穫後為之

前列各項處理手續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同時辦理必需之手續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清查荒地私荒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俟所有權確認後依第十八條各款處理之

前項私荒逾三年不申報或不能將所有權確認者視爲公有荒地

第二十條

凡私有荒地由原所有權人復耕或開墾者豁免前欠之稅捐

第二十一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戶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應繳納土地稅但得免繳五年至八年

第二十三條

國營墾殖經費由中央政府擔任省營墾殖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不足之數額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或呈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發行公債民營墾殖得呈請中央或省政府酌予補助或貸款

第二十四條

難民達到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五條

墾區管理機關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制經營難民墾殖

第二十六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並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第二十八條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前往協助指導並得商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九條

墾民所住農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墾民達到墾區前建築一部份其餘俟墾民陸續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前項農舍建築費用由墾務主管機關支付由墾戶分期償還

第三十九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飼種畜等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墾民
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三十條

墾區管理機關爲供給難民墾殖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畜種得請財政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

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三十一條 墾區內農林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三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各種農村副業

第三十三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四條 墾區墾民於初墾三年內在兵役年齡之墾民得由墾務主管機關請軍政部核准後予以緩役但以能遵照墾務管理機關之進行計畫實施墾種者爲限

第三十五條 自動組織之墾民團體前往墾區得請求省墾務管理機關發給護照並轉請沿途地方政府保護協助

第三十六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各地方辦理難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經濟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

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五條 公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緝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 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 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經濟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二、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三、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四、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

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

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

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限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

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分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員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依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次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係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經濟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鑄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某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第五條 發起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同意工廠名冊連同各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地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得指定或變更之

第七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在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濟部得令其縮短之

第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常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各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廠名廠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時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兼指種類或區域而言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爲之

第十二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繳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資減資時亦同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由發起人爲之

第十三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六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